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2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智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17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